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3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王凱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王凱琳於110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1,206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55,43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,00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465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9,441元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
01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
02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3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04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